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 117 號函備查
102.01.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0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6404 號函修正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得就下列甲型或乙型之附加條款擇一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甲型）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乙型）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附表：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頭蓋骨	5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臂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鎖骨	28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